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年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介绍《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审议《万象行动计划》 八. 国际合作与援助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提交


主要信息

1. 为了落实《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每个缔约国寻求和获得援助并从国际合作与援助中获益的权利，各缔约国在拟定《万象行动计划》时，确认需要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有效和及时执行《公约》所有规定的伙伴关系，并列出了联合行动方面的具体目标和可衡量的步骤，可用于监测在伙伴的配合和协助下履行销毁库存、清除和援助受害者义务的进展。
2. 《集束弹药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是包括国家、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阐述合作范围，强调具体关切领域的良机，也是受影响国家提出可能威胁有效执行的潜在技术和资金不足问题的良机。此外，第七条下的透明度报告让各国有机会阐述填补缺口的支助需要，并特别在报告中纳入填补缺口的援助计划，以及有助于填补缺口的各种方式。

GE.14-25047 (C) 130115 150115



* 1 4 2 5 0 4 7 *

请回收 



范围

3. 过去五年，缔约国与专家组织之间合作密切，大多数缔约国都称与国内和国际专家组织以及/或联合国在销毁库存、清除和援助受害者方面开展了合作。

4. 自《公约》生效以来，许多受影响缔约国都明确了需求，并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报告了这些需求：十六个报告称须履行或曾经须履行第四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中，八个强调了清除和/或降低风险方面的援助需求；三十四报告称须履行或曾经须履行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中，八个强调了销毁库存方面的援助需求；十二个报告称须履行或曾经须履行第五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中，七个强调了援助需求。

进展

5. 为了支持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27个国家以及许多专家组织提供了资金、技术或实物援助。此外，自《公约》生效以来的诸位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开展的活动和提出的建议包括：2012年关于合作与援助最佳做法的手册，专家在闭会期间召开的强调南南和三方合作的会议，以及关于启动网上电子门户的讨论，该门户用于交流支助的供求信息，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下建立的门户类似。

6. 国家和专家组织利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包括小组讨论和技术专家的发言，交流信息和经验，推动技术合作，并分享了可减少销毁库存和清除工作的时间和预期费用的方法。不过，虽然合作卓有成效，资金的不可预测性和项目融资的短期性仍被视为妨碍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主要问题。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强调的挑战

7. 需要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缔约国在提出它们在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下的需求时，往往不够具体，通常没有提出计划，说明需要和寻求支助的活动和时间范围。

8. 此外，各国确定的合作与援助方式的范围和定义不够广泛，理想的情况下，应当不仅包括从捐助方筹集资金，还包括分享和转让技能、专长、经验，以及传播经验教训和推动技术交流。

建议

9. 要想在执行《公约》方面获得更多实用、有时间限制和目的明确的指导，以及进一步落实第六条规定的法律义务，应考虑做出特别努力，鼓励尽早明确挑战，并与有关专家组织以及可能可以帮助应对这些挑战的其他缔约国接触。

10. 应鼓励缔约国和专家组织制定和分享国际合作与援助领域的创新解决办法和良好做法，包括：多年期支助协议，以保障方案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需要捐助方与受影响国家有更密切和更系统联系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更加强调包含更多监测和评估内容的成果导向型规划；以及第三方对南南援助的支持。

11.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联合国、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行为方与集束弹药有关的活动被适当纳入国家规划框架，并且与国内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一致。随着时间的推移，捐助方政策和优先事项的重大变化可能变得明显，在为《集束弹药公约》下的合作与援助措施进行战略规划时应承认和考虑这些变化。

12. 应推动成本效益高的执行《公约》的方针，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例如，通过适当投资于确认集束弹药污染区，清除工作将进行地更快，从而减少费用。还制定了低成本和技术含量低的方法，帮助不具备工业化销毁库存能力的缔约国按时履行义务。通过展示高效的执行方针的运用，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的方针将更能吸引潜在捐助方。

13. 所有有关行为方都应当继续加强受影响与不受影响的缔约国之间，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缔约国与专家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为合作与援助寻找和调动新的技术、实物和资金资源。

14. 所有有关行为方都应确保援助基于适当的勘测、需求评估和分析，包括重视顾及性别和年龄的需要。应明确能力建设需要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需要；从有外援的战略适当过渡到自力更生的战略对确保长期活动的可持续至关重要，受害者援助领域尤为如此，因为这需要对受影响者的终生承诺，因此也需要被纳入更广泛的国家发展、社会经济和残疾问题框架。

15. 注意到，鉴于可提供的支助(即技术、实物和资金支助)种类繁多，许多国家都有能力提供援助，特别应当鼓励受影响国家分享它们的专长、良好做法和这方面的技术支助。此外，合作与援助、销毁库存、清除和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应基于其他协调员的经验，制定以日内瓦为基地的倡议，通过为语言一致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团体举办研讨会促进合作。